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 108.8.29

提案 1：「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08 學年第 1 學期行事曆」，如附件一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

說明：本行事曆於 108 年 8 月 21 日擴大行政會報修正討論通過。

辦法：

決議：

提案 2：廢止「國立北門高中學生選組、轉組、轉班實施要點」，如附件二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

說明：

辦法：

決議：

提案 3：「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授課教師成績更改要點與表件」，如附件三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試務組

說明：

辦法：

決議：

提案 4：修訂「國立北門高級中等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」，如附件四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

說明：

辦法：

決議：

提案 5：修訂「國立北門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如附件五，
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

說 明：

辦 法：

決 議：

提案 6：「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」，如附件六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

說 明：

辦 法：

決 議：

提案 7：修訂「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(適用 107(含)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)」，如附件七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

說 明：

辦 法：

決 議：

提案 8：「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(適用自 108(含)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)」，如附件八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

說 明：

辦 法：

決 議：

提案 9：修訂「國立北門高級中學緊急傷病處理要點」，如附件九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說明：本要點於 107 年 8 月 7 日擴大行政會報修正討論通過。

辦法：如附件

決議：

提案 10：修訂「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」，如附件十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說明：本案於 108 年 7 月 11 日行政會報修正討論通過。

辦法：

決議：

提案 11：修訂「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冷氣設備使用收費及管理辦法」，如附件十一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說明：本案於 108 年 8 月 7 日擴大行政會報修正討論通過。

辦法：

決議：

提案 12：配合高級中等學校生習評量辦法總說明修訂，刪除學生手冊內「留校察看」相關規定，如下附件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生輔組

說明：

一、配合高級中等學校生習評量辦法總說明修訂，刪除學生手冊內留校察看相關規定。

二、本案於，於 108 年 6 月 26 日擴大行政會報修正討論通過。

辦法：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、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、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、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、住校生宿舍管理要點

決 議：

附件

配合高級中等學校生習評量辦法總說明修訂，刪除學生手冊內留校察看相關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生輔組

說明：刪除「[本校成績考查辦法]」，第十條內容。

001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條文對照表

修訂條文(新)	現行條文(舊)	說明
(三)獎懲紀錄： 2.懲罰：分為警告、小過、大過及 留校察看。	(三)獎懲紀錄： 2.懲罰：分為警告、小過、大過及 留校察看。	高級中等學校生 習評量辦法總說 明修訂，刪除留校 察看

說明：刪除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」留校察看處分。

008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

修訂條文(新)	現行條文(舊)	說明
第二十 條 教師依前第十八條 所為之管教無效時，或違規情節重 大者，教師得移請學校為下列措施： (一)心理輔導。(二)愛校服務。 (三)警告。(四)小過。(五)大過。 (六)假日輔導。(七) 留校察看 。……	第二十 條 教師依前第十八條 所為之管教無效時，或違規情節重 大者，教師得移請學校為下列措 施： (一)心理輔導。(二)愛校服務。 (三)警告。(四)小過。(五)大過。 (六)假日輔導。(七)留校察 看。……	高級中等學校生 習評量辦法總說 明修訂，刪除留校 察看

說明：刪除「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，留校察看部分。

014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

修訂條文(新)	現行條文(舊)	說明
五、學生之獎勵與懲處依下列規定 辦理： (二)懲罰：4. 留校察看 (三)其他措施：3. 留校察看	五、學生之獎勵與懲處依下列規 定辦理： (二)懲罰：……4. 留校察看…… (三)其他措施：……3. 留 校察看	高級中等學校生習 評量辦法總說明修 訂，刪除留校察看

十三、適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，留校察看：(一)~(六)各項	十三、適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，留校察看：(一)~(六)各項	高級中等學校生習評量辦法總說明修訂，刪除留校察看
廿三、有關學生懲處之決定(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、 留校察看)，因事涉學生權益，宜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申訴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後通知學生、導師、家長或監護人。	廿三、有關學生懲處之決定(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、留校察看)，因事涉學生權益，宜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申訴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後通知學生、導師、家長或監護人。	高級中等學校生習評量辦法總說明修訂，刪除留校察看

說明：刪除「本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」，留校察看部分。

016「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」

修訂條文(新)	現行條文(舊)	說明
四、受理對象：凡核定懲罰之學生(不含 留校察看 及改變學習環境)，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之誠意，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，且在考察期間內未再觸犯任何校規者。	四、受理對象：凡核定懲罰之學生(不含留校察看及改變學習環境)，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之誠意，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，且在考察期間內未再觸犯任何校規者。	高級中等學校生習評量辦法總說明實施修訂刪除留校察看

說明：刪除本校「住校生宿舍管理要點」，刪除條文留校察看。

016「國立北門高級中學住校生宿舍管理要點」

修訂條文(新)	現行條文(舊)	說明
4.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得予記大過乙次(或兩次以上)。 ……(6)對他人性侵害或有公然猥褻、妨害風化之行為者(記大過兩次以上 或留校察看)。……	4.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得予記大過乙次(或兩次以上)。 ……(6)對他人性侵害或有公然猥褻、妨害風化之行為者(記大過兩次以上或留校察看)。……	高級中等學校生習評量辦法總說明實施修訂刪除留校察看